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广汽集团拟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3,390,254 股新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57.1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85,572,388.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14,427,568.91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足额划转至广汽集团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14972698001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06 号《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广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计划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新能源与前瞻技术项目	502,367	480,000
2	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		71,051	60,000
3	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114,323	100,000
4	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	工厂与车型项目	108,695	80,000
5	广汽杭州改造项目		330,038	220,000
6	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		353,172	250,000
7	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		387,941	215,000
7.1	广汽乘用车 A16 项目		27,200	20,000
7.2	广汽乘用车 A35 项目		44,477	35,000
7.3	广汽乘用车 A5H 项目		55,293	30,000
7.4	广汽乘用车 A10 项目		49,020	40,000
7.5	广汽乘用车 A30 项目		99,401	15,000
7.6	广汽乘用车 A32 项目		14,502	10,000
7.7	广汽乘用车 A06 项目		46,193	35,000
7.8	广汽乘用车 A7M 项目		51,855	30,000
8	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	关键零部件项目	57,666	50,000
9	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		42,762	30,000
10	P6 变速器开发项目		20,646	15,000
合计			1,988,661	1,500,000

（三）广汽杭州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广汽杭州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2,350.38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67,649.62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7,046.72 万元，节余的募集资金合计 74,696.34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项目总投资	330,038.00
2、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0,000.00
3、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注 1）	7,046.72

项目	金额
4、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2,350.38
5、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2）	74,696.34

注 1：利息总收入=每季度利息收入总和

每季度利息收入=实时本金余额 X 银行利率 X 实际存放天数

（1）银行利率：以民生银行签订合同约定的协定存款年利率 3.25% 计算；

（2）实时本金余额：在每季度日计息并将其利息计入本金作为下一季度的本金计算。

注 2：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

（四）广汽杭州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广汽杭州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74,696.34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其中属于广汽杭州改造项目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606997993	169,036.85	74,696.34

（五）广汽杭州改造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 22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30 号），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1,092,989,126.86 元置换已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广汽杭州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获得政府扶持资金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投入。

3、公司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压缩了资金支出。

4、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和必要性

1、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广汽杭州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前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必要性和合理性充分。

四、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全体监事对《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公司应将上述议案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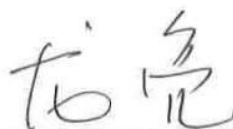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家祺



龙 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31日